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或開展關於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之任何投資活動之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外，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於原應達致的水平以上。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其聯屬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獲准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自身及包銷商行事）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有關  
(1)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及  
(2)更改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  
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最新資料公告、初步配發結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

**延遲上市及確認**

董事會宣佈延遲上市(原定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市)。待下述確認手續完成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預期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開始上市。

**有關呈請書的新增資料**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最新資料公告所公告,Chinaculture.com Limited(北海一名主要股東)向北海及Prime Surplus Limited(北海一名主要股東)(作為答辯方)發出呈請書。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被視為呈請書中之答辯方。就有關呈請書之資料,董事提述北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按北海所提供之資料,呈請人聲稱北海之事務(包括分拆及上市)乃以對北海股東(包括呈請人)權益具壓制性及不公平損害之形式進行。

**補充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的更改**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及有意投資者有更多時間考慮呈請書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已押後上市時間表,且本公司已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向合資格申請人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補充招股章程對招股章程進行補充,而合資格申請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將招股章程與補充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因此,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已予更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經修訂的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

## 確認申請

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及交回**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交之申請人)或**藍色**確認申請表格(就以**藍色**申請表格提交之申請人)以確認其申請作正面確認，合資格申請人之申請方不會遭拒絕受理。

有意繼續辦理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提供的指定期間內，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且無論如何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最後期限前，確認其申請認購的全部(並非僅部分)初步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的有關申請。有關確認的相關手續載於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

謹此提醒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截止時間(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確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並無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手續確認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被視為並未辦理其申請，而彼等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彼等之申請股款將按補充招股章程內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規定予以退還。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最新資料(「**最新資料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釐定發售價及初步配發結果，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配發予相關合資格香港申請人(定義見下文)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根據北海優先發售初步配發予相關合資格北海申請人(定義見下文)之北海預留股份數目之詳情(「**初步配發結果公告**」)，以及補充招股章程。

## 延遲上市及確認

董事會宣佈延遲上市(原定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市)。待下文所載確認手續完成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預期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開始上市。

## 有關呈請書之最新資料

### 有關呈請人及Prime Surplus Limited之資料

按公開資料,董事得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Chinaculture.com Limited(「**Chinaculture.com**」)為北海19.16%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擁有人。Chinaculture.com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e Surplus Limited(「**Prime Surplus**」)則於同日為北海26.16%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擁有人。Prime Surplus Limited由徐浩銓先生全資擁有,彼同時為北海及本公司之董事。

於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為北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分拆及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成為北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北海各有董事會,各自獨立運作。除林定波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及莊志坤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同時在本集團及餘下集團擔任職務。

### 有關呈請書之資料

Chinaculture.com為呈請書中之呈請人(「呈請人」)。北海及Prime Surplus則被列為答辯方。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被列為呈請書中之答辯方。按北海所提供之資料,呈請人聲稱北海之事務(包括分拆及上市)乃以對北海股東(包括呈請人)權益具壓制性及不公平損害之形式進行,理由如下:

- (1) 第一,彼聲稱北海將轉移至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並無任何事先之適當估值。
- (2) 第二,彼聲稱北海股東並無就分拆及上市作出恰當批准。
- (3) 第三,彼聲稱北海董事會決定將沙井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沙井土地」)包括在內並不合理,因為沙井土地具有重建潛力。

(4) 第四，彼投訴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徐浩銓先生將不會參與北海之業務，並因而將不利餘下集團之管理及營運。

呈請書指呈請人將尋求濟助，包括一項禁制，限制北海董事會繼續進行分拆，直至就建議分拆至本公司之主題資產進行恰當估值，或作為替代，未經北海之事先股東批准，於分拆後不得將沙井土地（我們之沙井生產廠房所在土地）列為我們資產之一部分。

我們的四個生產廠房中，以沙井生產廠房之總設計年產能最大，而沙井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各個財政年度之實體產量，乃超過本集團經營其他三個生產廠房之合計實際產量。

呈請書已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進行聆訊。我們從北海執行董事得悉，北海已徵求法律意見反駁呈請書中之指控，並將反對呈請人可能尋求之任何臨時禁制濟助要求。我們進一步得悉，北海執行董事認為呈請書內之聲稱毫無理據，北海將作出強烈抗辯，並應可推翻呈請人之申索。北海執行董事之意見乃以所得法律意見為基準，而有關法律意見乃於審視現時之法律地位、支持呈請書之文件，以及全部其他相關資料後得出。

### **補充招股章程**

為讓已就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香港申請人」）及／或北海預留股份（「合資格北海申請人」），連同合資格香港申請人統稱「合資格申請人」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及其他有意投資者考慮呈請書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向合資格申請人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補充招股章程對招股章程進行補充，而合資格申請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將招股章程與補充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

為讓合資格申請人及有意投資者有更多時間考慮呈請書對其投資決定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已延後上市時間表。

另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初步配發結果公告，內容有關釐定發售價及初步配發結果，以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初步配發予相關合資格香港申請人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北海優先發售初步配發予相關合資格北海申請人之北海預留股份數目之詳情。合資格申請人於以填妥及交回相關確認申請表格的方式確認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之申請前，應考慮經修訂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之潛在影響，以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新增資料。

全球發售由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之經修訂時間表如下：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http://www.cpmgroup.com.hk)刊登

有關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之公告及刊發

補充招股章程、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

藍色確認申請表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供合資格申請人可以填妥及交回

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或藍色確認申請表格

全數確認其獲初步配發股份之期間<sup>(2)</sup>

(a) 以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

使用網上白表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合資格申請人.....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
|--|-----------------------|
| 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br>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pmgroup.com.hk">www.cpmgroup.com.hk</a> 刊登<br>本公司收到確認申請表格後宣佈全球發售之<br>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及<br>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br>之分配基準.....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
| 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br>北海預留股份 – 11. 公開結果」一節所述各種<br>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br>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pmgroup.com.hk">www.cpmgroup.com.hk</a> )公佈<br>香港公開發售及北海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br>(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br>(如適用)).....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起       |
| 可於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備有「按身<br>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br>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北海優先發售之<br>分配結果.....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起       |
|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寄存至<br>中央結算系統 <sup>(3)</sup>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br>(星期五)或之前 |
|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br>指示/退款支票(倘適用).....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br>(星期一)或之前 |
|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

*附註：*

- (1) 上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填妥及交回確認申請表格之期限延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倘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所列之日期有任何延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3) 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無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該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確認申請

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及交回**白色**確認申請表格(「**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交之合資格申請人)及／或**藍色**確認申請表格(「**藍色**確認申請表格」)(就以**藍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合資格申請人)(統稱「**確認申請表格**」)以確認其申請作正面確認，合資格申請人之申請方不會遭拒絕受理。

合資格申請人根據**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或**藍色**確認申請表格提交之任何確認將適用於全部(而非僅部分)獲初步分配之相關發售股份，且一經作出將不得撤回。

有意確認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按下述基準採取行動。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概不會由於或隨著全球發售時間表之延遲或其他原因而就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申請款項退款)支付任何利息。

補充招股章程及**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補充招股章程「5.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段落所列之包銷商辦事處及收款銀行分行索取。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北海申請人發送(1)補充招股章程及(2)**藍色**確認申請表格，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之安排。補充招股章程及**藍色**確認申請表格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

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之**白色**確認申請表格文本，連同補充招股章程以及有關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更改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之通知之連結。

#### 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

合資格申請人必須以下列方式確認申請：

1. 填妥相關確認申請表格之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填者相同之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之確認申請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網上白表**作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之**白色**確認申請表格交往補充招股章程內「5.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段落所列出任何收款銀行之分行；及／或
3. (如以**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之**藍色**確認申請表格交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之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之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之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之確認，則有關申請人之確認申請表格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之人士對因此招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之申請。有關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之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2979 7888**之「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之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之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之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應向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之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合資格申請人之確認，則有關申請人之確認申請表格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之人士對因此招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謹此提醒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截止時間(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確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並無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手續確認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被視為並未辦理其申請，而彼等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彼等之申請股款將按補充招股章程內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規定予以退還。

承董事會命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王詩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